

臺北市立古亭國中113學年度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本辦法經114.02.17傑出市長獎遴選辦法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28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函「臺北市各級學校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透過各種獎項，落實國中培養多元能力及素養發展。

(二)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
三、推薦資格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無小過以上(含)之懲處事件，且未達小過之懲處需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完成銷過程程序者，表現傑出類別如下：

【一】體育

【二】技能或科學（生活科技、家政、科展、技優…等）

【三】藝文（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文學創作、書法、朗讀…等）

【四】社團活動

【五】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服務學習

【六】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

四、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：

(一) 資格：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1. 第一類：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（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）。

2. 第二類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或科學、藝文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，學生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二類為限。

(二) 前項第二點受獎學生之審議程序

1. 各校應訂定或修訂相關評選規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；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3分之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2. 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會（或教師）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。學校應訂定迴避原則，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1年。

五、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資格：

(一) 應屆畢業生操行表現無下列情節者：

1. 單次犯錯達小過以上處分。

2. 被記警告處分未完成銷過程程序。

(二) 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或科學、藝文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
六、評選過程：

(一) 成立審查委員會：由校長召集，家長會代表二人、教師會代表、應屆畢業班導師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輔導組長組成，並於下學期召開相關會議。

(二) 由審查委員會確認評選類別及審查標準。

(三) 推薦單位或個人：由教師會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畢業班導師及九年級專任老師推薦。

(四) 推薦資料請於截止日期前(配合註冊組畢業成績結算訂定)，向學務處提出相關資料申請。

申請日期：114年4月28日(週一)至5月1日(週四)12:00止

備註：連同申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(正本驗完歸還，影本留存)於截止時間前提出來。

(五) 召開遴選會議審核、討論及確定當選名單。

審核日期：114年5月8日(週四)12:35

(六) 審查委員得參與其子女之遴選與審查討論過程，惟投票表決時應予迴避。

(七) 由審查委員就各類推薦學生之整體表現投票表決出二類，逐類以積分高選出一名學生為原則，如投票表決出二類中，該生都為積分第一名，以積分較高類別為優先。

(八) 得獎獎狀證明計分參考表(各類別之積分以該類別為主)：

(1) 個人競賽計分參考表：(註)

國際競賽					全國競賽				
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4-6名	7-8名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4-6名	7-8名
40分	38分	36分	34分	32分	32分	30分	28分	26分	24分
全市競賽					分區競賽(縣轄市)				
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4-6名	7-8名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4-6名	7-8名
24分	22分	20分	18分	16分	16分	14分	12分	10分	8分

(2) 團體競賽計分參考表：(註)

國際競賽					全國競賽				
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4-6名	7-8名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4-6名	7-8名
20分	19分	18分	17分	16分	16分	15分	14分	13分	12分
全市競賽					分區競賽(縣轄市)				
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4-6名	7-8名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4-6名	7-8名
12分	11分	10分	9分	8分	8分	7分	6分	5分	4分

(註)僅計算由**政府機關**辦理之競賽，及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，指定之升學甄試盃賽。

七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申請表

九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

報名類別：_____

◎初審申請表填寫說明

- 一、請依以下類別排列：體育、技能或科學、藝文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，同一個類別的獎項請排列在一起。
 - 二、各項得獎紀錄請詳實填寫，連同佐證資料正本、影本按順序，交給訓育組幹事。
 - 三、類別、級別、名次欄請詳閱評選要點，並依照規定填寫。
 - 四、**由民間團體主辦者及私人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不列入計分，毋需填寫。**
 - 五、申請日期：114年4月28日（週一）至5月1日（週四）12:00止，將申請表及證明送交訓育組備查。
 - 六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，未依申請表格填寫者，恕不受理。